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書面質詢

“持續推動公共行政改革”

現屆政府曾公開承諾會改革公共行政，提高施政效率和質量，並為此設立了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和統籌協調小組。

然而，值得指出的是，早於十八年前頒佈的**第 18/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了**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專責就澳門特區的行政現代化、完善運作、提升服務質素及建立新行政文化等事宜發表意見，及後被**第 43/2022 號行政法規**廢止，因此令人合理懷疑上述有關工作會否得以繼續有效落實。

在澳門特區成立初期，行政改革是一個長遠的事宜。早在**1999 年**首任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的**政綱**中，就指出了一些損害市民利益和經濟發展的結構性問題：「市民對行政效率低下感到不耐煩」、「迫需穩定公務員（當時約有一萬七千名公務員）」、「善用人才」、「行政惰性」和「官僚無能」。

這些表述在連續幾屆任期不斷重複出現：**2004 年**承諾「深化行政改革」和「落實部門專業化」；**2009 年**承諾提高透明度、服務質量以及官員問責；**2014 年**提到「職能重疊」、「權能不清」和「必須簡化程序」；以及**2019 年**第五任行政長官的**政綱**中，亦多次強調急需「解決權責脫節的問題」。

日前，政府再次宣佈有意修訂生效逾四十年的**公務人員管理制度**及**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

對於這種一直周而復始地指出問題和作出承諾，卻未得到結構性明顯轉變的情況，根據適用的《議事規則》的規定，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問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1. 對於執行第 18/2007 號行政法規，設立了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其目的是讓其就行政現代化、完善運作、提升服務質素及建立新行政文化等行政改革事宜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對此有何總結？上述行政法規已被第 43/2022 號行政法規廢止，請問第 43/2022 號行政法規實施至今已達到哪些具體目標？
2. 澳門特區成立近 26 年，考慮到歷屆政府的政綱中持續指出的問題，特區政府對於迄今為止的公共行政改革工作有何全面整體的總結？尤其是對於精兵簡政、現代化、電子政務的有效落實、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以及消除冗餘的行政步驟和程序等措施的成效有何評價？
3. 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自特區成立以來逐年擴展，其大綱現時亦正進行修訂。為達到修訂大綱的主要目的，政府有否訂定包含明確的短、中期目標的落實時間表的策略路線圖？政府有意對規範公共部門組織架構的重要法規進行重新規劃的具體目標是什麼？有否為這些具體目標訂定短、中期的落實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5 年 8 月 4 日